***LITTLE LEAGUE***

**TAIWAN**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50/70組**

1. **加盟組隊原則**
2. 聯盟之成立經加盟後由大會安排。
3. 球隊欲組建單一聯盟則須成立4支球隊。
4. 球隊加盟為”社區棒球隊”。
5. **其選手資格：****1.114學年度不得為“已註冊學生棒球聯賽之學校棒球隊”報名參加任何賽事，或以“棒壘**

**球專長”入學。
2.應具備”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參賽資格”**(113學年度球員未報名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國小

軟、硬式組及國中軟、硬式組者)。
**3.** **114學年度因跨區就讀或轉學等相關因素無法報名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者不得報名**，但若其

就讀學校並無註冊學生棒球聯賽則不受限。

註1：如經查核，球隊參雜不合格球員，該球隊即退賽且接受議處。(113學年度(含)前註冊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受限。)

1. 除領隊可為其他聯盟不同球隊之領隊外，其他隊職員，每人僅能報名乙隊。
2. 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故參賽球隊於加盟時，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上傳在職證明書。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並未按月計酬。
3. 球隊於任何比賽前，隊職員均應投保意外險(未滿15歲球員投保至最高保額61.5萬、滿15歲以上投保至200萬以上)，並於加盟時簽屬投保保證書。
4. 各球隊隊員組合為: 球員12~14名，教練3名，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未年滿14歲)，至民國104年8月31日(含)以前出(年滿11歲)之兒童(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為憑) 。若報名球隊球員，經查實不符合資格則本會依規定禁止其註冊報名。
5. 聯盟應完成至少12場之聯盟賽，聯盟賽裁判及記錄由雙方隊職員或志工家長擔任，並保留比賽紀錄以備查驗。
6. 加盟及報名網站請於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網站: <https://www.tllb.org.tw/>，並配合聯盟加盟繳費(登記後若放棄報名比賽則不退費)。
7. 球隊加盟：即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辦理，註冊會員及聯盟加盟手續，並完成繳費【每隊新台幣1000元整】及填妥相關資料【含參賽球員投保保證書，並於加盟時一同繳交】，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巷29號三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匯款完成請先將「匯款帳號後五碼、收據開立之抬頭、統編、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email至「TLLB2021@gmail.com」，匯款帳戶如下：
* 銀行：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
*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
* 帳戶：171-10-005600-1
1. **LLB場地規格，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
2. **場地:**

(一) 投捕距離→ 50呎 (15.24公尺)

(二) 本、二壘距離→ 99呎(30.18公尺)

(三) 壘間距離→70 呎 (21.34公尺)

(四) 全壘打距離本壘→200呎以上(60.96公尺)

(五)一壘規格跟進2025亞太賽及世界賽，使用雙一壘。須遵守下列規則：

1. 擊出之球若**觸及白色壘包**為**界內球**。
2. 擊出之球若**觸及有色壘包**為**界外球**。
3. 守方若欲**對擊跑員做出比賽行為**，必須使用**白色壘包**，**擊跑員欲上一壘時，應使用有色壘包。**

\*例外：擊出外野長打或安打，擊跑員得使用**白色或有色壘包。**

1. 擊跑員安全上壘或通過一壘後，回壘時只能使用**白色壘包**。

\*註：若跑壘員欲上一壘，而觸及**白色壘包**，守方若於跑壘員回一壘之前訴請裁決，則依「漏踩壘包」處理。若守方訴請裁決成功，跑壘員應被判出局。

1. 跑壘員因高飛球而觸壘待跑時，只能使用**白色壘包**。
2. 遇牽制時，跑壘員只能回到**白色壘包** ，本項包含投手、捕手或其他野手傳球企圖使跑壘員在一壘雙壘包上出局之所有行為。
3. 少棒跑壘員須在球投過本壘板之前與**白色壘包**保持接觸。
4. 少棒/次青少棒擊球員因第三好球未被接捕而欲上一壘時，擊跑員與守方均可使用**白色或有色壘包。**
5. 雙壘包之使用並不改變於一壘前發生妨礙(interference)或妨礙跑壘(obstruction)之規則。（傳球失誤進入三呎跑壘線可能造成妨礙跑壘，而跑壘員仍應避免妨礙欲處理擊出球的野手。）
6. **球棒:**
* 球棒須為符合LLB所採用之「美國棒球球棒標準」(USABat)之棒球棒。圓狀之棒、表面光滑，以木頭或依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此外，准許使用合乎BBCOR標準的球棒，但球棒上必須有印刷或其他永久性固定核可標誌。此核可標誌須為長方形，每邊至少半吋，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鋁棒、合金棒及合成棒須標明其材料為鋁、合金或合成材料。此標誌須為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標誌，每邊至少半吋，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
* 球棒長度：不得超過34英吋。
* 球棒直徑：不得超過2⅝英吋。
* 使用之「非木棒」及「薄片壓製棒」均須有「USA Baseball」標誌，表示該球棒符合「USABat」—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USA Baseball’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
* 符合BBCOR標準之球棒亦可於次青少棒組中使用。
* 如為木棒，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15/16英吋（若球棒長度不到30英吋者，直徑至少為⅞英吋）。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自尾端算起，不得超過**18**吋。

註1：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USA Baseball」標誌。

* **若球棒上之認證標誌無法辨識，則該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必須移除。**
* **所有BPF1.15之球棒禁止使用。**

註1：傳統之「揮棒加重鐵圈」(donut)禁用。

註2：松脂(pine tar)或其他有黏性之物質，不得於LLB各級比賽中使用。若使用，則該球棒應宣告為「不合法」，必須從比賽中移除。

註3：非木製球棒有時會造成凹陷，若球棒上有裂縫或尖銳的缺角，或無法通過本會球棒環的檢驗等，不符合上述各級聯盟規定之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

註4：不合格球棒必須移除。任何經變造之球棒必須從比賽中移除。罰則見規則6.06(d)。

1. **特別規則**
2. 採七局制比賽，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一天指隔日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
3.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95球，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4.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2場比賽中上場投球，若前一場投球數為20球（含）以內則不受此限。
5. 一日中投出數達66球者，必須休息4天。
6. ㄧ日中投球數為51-65球者，必須休息3天，同一打席超過65球，休息3天。
7. ㄧ日中投球數為36-50球者，必須休息2天，同一打席超過50球，休息2天。
8. ㄧ日中投球數為21-35球者，必須休息1天，同一打席超過35球，休息1天。
9. ㄧ日中投球數為1-20球者，次日即可再投，同一打席超過20球，次日可不休息。
10.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41球（含）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
11. 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4局，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
12. 若投手被換下，仍在場上擔任其他守備工作，得再回任投手一次；若投手被換下，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
13. 教練可當壘指導員(不可穿著金屬釘鞋) 。
14. 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改為所有球員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10.11.12…類推。）
15. 若任一選手開賽後，因傷須退場，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不會有罰則。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
16. 當擊球員在(1)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2)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且一壘有跑壘員時，應被判出局。
17. 禮貌性代跑：
18. 在兩出局後，投手或捕手上壘時，則投捕打序前之最後出局隊員得代跑，而該名被代跑的投手或捕手可繼續但任投捕職務。
19. 若兩出局後，投手捕手都在壘上時，皆可以使用，前位跑者由該局第一個出局者代跑，後位由第二個出局者代跑。
20. 欲採用禮貌性代跑前必須先告知主審。
21. **聯盟賽12場比賽應注意事項**
22. 每聯盟必須完成12場階段比賽。(其交戰隊伍應為同聯盟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 。
23. 每場比賽每隊出賽選手至少9名。
24. 比賽應為7局或105分鐘制，採保留比賽制。假如賽完正規局數或比賽時間到而比數平手，則進入延長賽，直至分出勝負。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滿五局即裁定勝負。
25. 兩隊得分比數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26. 比賽規則依照2023LLB規則。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

聯繫電話:(02)-2791-5908